

附表二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四組自行研究計畫主題與重點

計畫名稱		選舉期間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數量與申請設立期間之研究
計畫領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相關規定
計畫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110年03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年度	110年03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經費概算	全程	80千元
	年度	80千元
<p>一、計畫背景與目的：</p> <p>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同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p> <p>至於其可設立辦事處之數量與申請設立期間均未有限制，以致有市議員候選人陸續申請設置多達200餘處，另投票日在即，仍有多位候選人申請增設辦事處，造成選務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前往現場會勘，疲於奔命。為改善上述情形，有深入瞭解及研究之必要，進而找出可行方案，為本研究計畫亟待探討之目的。</p>		
<p>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設置及查察作業情形。</p> <p>(二) 本會現行受理情形作法與檢討。</p> <p>(三) 如何改善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作業，避免造成選務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現場查察疲於奔命。</p>		
<p>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p> <p>(一) 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符合實際需求。</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避免造成選務承辦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疲於奔命。</p>		
<p>四、研究人員：呂秋華、李玉華</p>		